**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党员教育工作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地区党员教育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喀什**地委组织部**

项目负责人（签章）：**朱林**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0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通过党员教育业务工作的开展，落实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的各项工作安排，指导各县市党员教育工作开展，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经验，推动喀什地区党员教育工作圆满完成。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赴县市指导调研党员教育工作，对喀什党建网、新疆党员服务管理平台开展维修维护，购买办公用品等，保障喀什地区党员教育业务工作顺利开展。通过调研指导，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保障了基层党员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  
3.项目实施主体  
喀什地区党员教育中心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喀什地委组织部。  
编制人数15人，其中：参公编制14人、工勤1人。实有在职人数15人，其中：参公14人、工勤1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号文），下达资金5万元，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5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4.6万元，预算执行率92%。**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对党员教育工作开展指导、组织业务培训及对喀什地区党员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和喀什地区党建网开展维修维护、购置1批办公用品等，确保喀什地区党员教育工作有效开展。  
2.阶段性目标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对2022年开展全区党员教育指导工作情况，网络平台、网络线路设备检修维护需求，办公用品需求等进行摸底、梳理，制定项目执行计划，便于项目按计划阶段推进。  
项目具体实施工作：按照计划，组织开展全区党员教育指导工作，按需邀请维修专业人员对网络平台设备进行维修维护，根据办公用品使用情况，及时按需采购办公用品，对项目实施产生的费用及时审核报销，确保项目稳步推进。  
项目验收阶段工作：对2022年该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梳理审核，对费用支出情况进行内部公开，确保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对项目的执行满意度开展调查问卷，以便总结今年项目实施情况，编撰项目自评报告，并为2023年项目申报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选用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历史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詹红林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赵 杰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王 蕾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经评价组通过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97.6分。  
2022年党员教育工作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 100% 20  
项目过程 20 100% 20  
项目产出 40 95% 38  
项目效益 20 98% 19.6  
合计 100 97.6% 97.6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组织开展地区党员教育工作调研、开展党建网维修维护已完成调研3次、维修维护3次，推动了单位业务工作产生了长期效益。该项目最终评分97.6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2022年党员教育工作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00%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100% 5  
合计 20 100% 2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喀什地区党员教育中心三定方案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提出“推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创新发展，推进党员教育管理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平台一体化建设”、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终端站点管理和使用工作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党办发〔2007〕32号）和《喀什地区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实施方案》（喀远字〔2007〕1号）为依据，围绕中心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喀什地区党员教育中心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安排，经请示中心领导沟，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支部委员会议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喀什地区党员教育中心制定了喀什地区党员教育中心党员教育工作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设立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2个，指标按照项目要求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与三定方案职责紧扣，符合职责要求，经过满意度调查，论证预算编制科学有效；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往年项目经验测算，符合实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符合单位业务经费支出实际，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6 分，得分率为98%。  
2022年党员教育工作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5 100% 5  
预算执行率 5 92% 4.6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  
制度执行 3 100% 3  
合计 20 98% 19.6  
（1）资金到位率：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号文），下达资金5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为92%，2022年党员教育工作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但因疫情原因影响了支出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4分，得4.6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喀什地区党员教育中心制定了《喀什地区党员教育中心项目资金支出管理规定》，依据制度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喀什地区党员教育中心制定了《党员教育中心项目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喀什地区党员教育中心制定了《党员教育中心项目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8分，得分率为95%。  
2022年党员教育工作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成本情况 10 80% 8  
合计 40 95% 38  
（1）对于“产出数量”  
组织开展全区党员教育指导工作次数目标值=3次，实际开展3次，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网站、平台及其他设备维修维护次数目标值为≥3次，实际维修3次，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购置办公用品目标值为=1批，实际购买1批，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检修维护合格率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验收合格率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检修维护及时率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采购及时率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开展党员教育工作费用成本≤1万元，实际完成值为0.6，指标完成率60%，有偏差，该指标扣2分，得3分。  
预计保障中心工作正常运转成本≤4万元，实际完成值为4，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2022年党员教育工作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网站使用率目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5%，存在合理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期限目标值为长期，实际完成值为长期，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2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基层党员教育工作人员满意度目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8%，指标完成率103.15%，存在合理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2年党员教育工作项目预算5万元，到位5万元，实际支出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8%，偏差率为2%，偏差原因主要是疫情因素，资金未全额支付。改进措施：总结经验，及时梳理资金执行情况，避免类似问题产生。**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喀什地区党员教育中心党员教育工作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针对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中心主任詹红林亲自挂帅，副主任赵杰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很好的执行。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疫情原因，2022年党员教育工作项目资金未执行完。**

**七、有关建议**

**建议明年各类项目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在细化、量化上加强改进。**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